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楊永吉

相 對 人 陳宏勇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113年度司票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予相對人，然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將新臺幣(下同)35萬元請相對人友人陳萬里轉交，是目前積欠相對人之債務應僅為25萬元，又抗告人想清償債務，惟聯絡不到相對人，並非欠錢不還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審核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上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由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

01 合。

02 (二)至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，
03 依前開說明，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
04 審究，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05 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

09 法官 費品璇

10 法官 王政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高慧晴

15 附表：

16

113年度抗字第4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	發票人
001	112年7月17日	600,000元	TH718901	楊永吉